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13011號

原告 李素惠
被告 黃源龍

上列當事人間遷讓房屋等事件，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貳萬肆仟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萬捌仟貳佰貳拾肆元，其中新臺幣參仟壹佰玖拾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其中新臺幣參萬伍仟零參拾肆元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貳萬肆仟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0年6月10日起向原告承租坐落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2樓房屋（下稱系爭房屋），每月租金新臺幣2萬8000元，被告租金經常給付不足，尚積欠租金22萬4000元，目前租約為114年1月11日至114年3月31日，因為被告不續遷租約，所以給被告2個月時間搬家，先告被告等情。聲明：被告應將坐落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2樓房屋全部遷讓返還原告，並給付租金22萬4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遷讓之日止每月2萬8000元。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做任何聲明或陳述。

01 三、得心證理由：

02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03 民事訴訟法第277 條前段定有明文，是民事訴訟如係由原主
04 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
05 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
06 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
07 法院17年上字第917 號判例意旨參照）。又事實有常態與變
08 態之分，其主張常態事實者無庸負舉證責任，反之，主張變
09 態事實者，則須就其所主張之事實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86
10 年度台上字第891 號判決意旨參照）。主張法律關係存在之
11 當事人，須就該法律關係發生所具備之要件事實，負舉證責
12 任，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之規定自明。且同法第244條第
13 1項第2款及第195條並規定，原告起訴時，應於起訴狀表明
14 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當事人就其提出之事實，應為真實
15 及完全之陳述。故主張法律關係存在之原告，對於與為訴訟
16 標的之法律關係有關聯之原因事實，自負有表明及完全陳述
17 之義務（最高法院97年台上字第1458號判決意旨參照）。
18 原告應就其有利事項負舉證責任。

19 (二)逾時提出之法理：

20 1.按「當事人意圖延滯訴訟，或因重大過失，逾時始行提出攻
21 擊或防禦方法，有礙訴訟之終結者，法院得駁回之。攻擊或
22 防禦方法之意旨不明瞭，經命其敘明而不為必要之敘明者，
23 亦同。」、「當事人未依第267條、第268條及前條第3項之
24 規定提出書狀或聲明證據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命該當
25 事人以書狀說明其理由。當事人未依前項規定說明者，法院
26 得準用第276條之規定，或於判決時依全辯論意旨斟酌
27 之。」、「未於準備程序主張之事項，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28 外，於準備程序後行言詞辯論時，不得主張之：一、法院應
29 依職權調查之事項。二、該事項不甚延滯訴訟者。三、因不
30 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不能於準備程序提出者。四、依其他
31 情形顯失公平者。前項第3款事由應釋明之。」、「當事人

01 無正當理由不從提出文書之命者，法院得審酌情形認他造關
02 於該文書之主張或依該文書應證之事實為真實。」民事訴訟
03 法第196條第2項、第268條之2、第276條、第345條分別定有
04 明文。

05 2.第按「民事訴訟法於89年修正時增訂第196條，就當事人攻
06 擊防禦方法之提出採行適時提出主義，以改善舊法所定自由
07 順序主義之流弊，課當事人應負訴訟促進義務，並責以失權
08 效果。惟該條第2項明訂『當事人意圖延滯訴訟，或因重大
09 過失逾時始行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有礙訴訟之終結者，法
10 院得駁回之』，是對於違反適時提出義務之當事人，須其具
11 有：(一)逾時始行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二)當事人意圖延滯訴
12 訟，或因重大過失；(三)有礙訴訟終結之情形，法院始得駁回
13 其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提出。關於適時性之判斷，應斟酌訴訟
14 事件類型、訴訟進行狀況及事證蒐集、提出之期待可能性等
15 諸因素。而判斷當事人就逾時提出是否具可歸責性，亦應考
16 慮當事人本人或其訴訟代理人之法律知識、能力、期待可能
17 性、攻擊防禦方法之性質及法官是否已盡闡明義務。」、

18 「詎上訴人於準備程序終結後、111年8月23日言詞辯論期日
19 前之111年8月15日，方具狀請求本院囑託臺大醫院就上情為
20 補充鑑定…，顯乃逾時提出，非不可歸責於上訴人，且妨礙
21 本件訴訟之終結，揆諸前開說明，自無調查之必要。」、

22 「系爭房屋應有越界占用系爭74地號土地，而得據此提出上
23 開民法第796條之1規定之抗辯，乃被告及至111年7月29日始
24 具狀提出上開民法第796條之1規定之防禦方法，顯有重大過
25 失，倘本院依被告上開防禦方法續為調查、審理，勢必延滯
26 本件訴訟之進行而有礙訴訟之終結，是被告乃重大過失逾時
27 提出上揭防禦方法，有礙訴訟終結，且無不能期待被告及時
28 提出上揭防禦方法而顯失公平之情事，依法不應准許其提
29 出，故本院就前述逾時提出之防禦方法應不予審酌」，最高
30 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080號民事判決意旨、臺灣高等法院1
31 10年度上字第318號民事判決意旨、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

簡易庭111年度基簡字第36號民事判決意旨可資參酌。

3.一般認為，當事人之促進訴訟義務，基本上，可分為2種，亦即一般促進訴訟義務與特別促進訴訟義務。前者，係指當事人有適時提出攻擊防禦方法（當事人之「主動義務」），以促進訴訟之義務。後者，則係當事人有於法定或法院指定之一定期間內，提出攻擊防禦方法之義務（當事人之「被動義務」，需待法院告知或要求後，始需負擔之義務）。前揭民事判決意旨多針對一般促進訴訟義務而出發，對於逾時提出之攻擊防禦方法，如當事人有重大過失時，以民事訴訟法第196條第2項之規定予以駁回。然現行解釋論上區分當事人主觀上故意過失程度之不同來做不同處理，易言之，在違反一般訴訟促進義務時，須依當事人「個人」之要素觀察，只有在具有「重大過失」時，始令其發生失權之不利益；反之，若係「特別訴訟促進義務」之違反者，則必須課以當事人較重之責任，僅需其有輕過失時（違反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即需負責，蓋「特別訴訟促進義務」本質上係被動義務（法院一個口令一個動作，已經具體指示當事人在幾天內需要完成什麼樣的動作），若當事人仍不理會法院之指示要求的話，則使其發生失權之效果亦不為過，此種情形下即毋須依個人之因素加以考量，而直接使其失權，如此一來，始能確實督促當事人遵守法院之指示（詳見邱聯恭教授，司法院民事訴訟法研究修正委員會第615次及第616次會議之發言同此意旨）。

4.又「簡易訴訟程序事件，法院應以一次期日辯論終結為原則。」，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1定有明文，簡易訴訟程序既以一次期日辯論終結為原則，從而，逾時提出當然會被認為有礙訴訟之終結，此點為當事人有所預見，依據前民事判決意旨及民事訴訟法規定意旨，法院自得以其逾時提出駁回其聲請調查之證據或證據方法，或得依民事訴訟法第345條審酌情形認他造關於該文書之主張或依該文書應證之事實為真實，應予敘明。

01 (三)本院曾於114年2月3日以北院縉民壬113年北簡字第13011號
02 函對兩造闡明（如附件所示），前揭函本院要求兩造告補正
03 者，除前述原因事實外，亦需補正其認定原因事實存在之證
04 據或證據方法，補正函114年2月19日送達原告（本院卷第97
05 頁），補正函114年2月19日送達被告（本院卷第99頁），迄
06 言詞辯論終結時止，對於本院向其闡明之事實，除提出之證
07 據之外（評價如后），皆未再提出證據或證據方法供本院審
08 酌及對造準備。

09 (四)兩造為思慮成熟之人，對於本院前開函之記載「…逾期未補
10 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不審酌其後所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
11 法…」、「…前開期日均為該項證據或證據方法提出之最後
12 期限…」應無誤認之可能，從而，逾時提出前揭事項，除違
13 反特別促進訴訟義務外，基於司法之公信力及對他造訴訟權
14 之尊重，法院自得以其逾時提出駁回其聲請調查之證據或證
15 據方法，或得審酌情形認他造關於該文書之主張或依該文書
16 應證之事實為真實。

17 (五)關於原告稱被告積欠租金22萬4000元部分，據其提出租約及
18 帳戶明細在卷可參，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
19 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做任何聲明或陳述，則被告未依期
20 補正其已經繳納租金之相關資料到院，本院審酌卷內證據，
21 依上開說明，認為原告主張被告積欠租金22萬4000元乙節為
22 真，請求予以准許。

23 (六)至於原告稱被告不續簽約，所以給2個月搬家，先告被告云
24 云。然原告提出之兩造間簽訂系爭房屋租約，租期至114年3
25 月31日（本院卷第119頁），被告仍具使用系爭房屋權利，
26 原告請求被告搬遷系爭房屋，及相當租金之不當得利，均屬
27 無據，不予准許。

28 四、從而，原告提起本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22萬4000元，為
29 有理由，予以准許，其餘之請求，為無理由，予以駁回。

30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
31 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

之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依職權
為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六、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臺北簡易庭 法官 趙子榮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
庭提出上訴狀（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
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書記官 陳怡安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2100元	
合 計	2100元	

附件（本院卷第87至96頁）：

主旨：為促進訴訟，避免審判之延滯，兼顧兩造之攻擊防禦權，
並參酌審理集中化、適時審判權之原理，兩造應於下列指
定期日前，向本院陳報該項資料（原告一(二)、二(一)(二)、三
(一)(二)、四(一)(二)；被告一(一)、二(一)(二)、三(一)(二)、四(一)(二)，未
指明期限者，無陳報期限之限制，例如：對事實爭執與否
及表示法律意見，當事人可隨時提出，不受下列期限之限
制，但提出證據及證據方法則受限制，逾期未補正或逾期
提出者，本院將可能依逾時提出之法理駁回該期限後之證
據及證據方法）。如一造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距離下
列命補正之日期過近，致他方於收受該繕本少於7日能表
示意見者，下列命補正日期將自動延長補正期限自他造收
受繕本時起算7日（需提出寄送或收受繕本之資料以利計
算，如雙掛號），若本函送達後之距離下列命補正之日期

01 過近，致一造於收受本函少於7日能表示意見者，下列命
02 補正日期將自動延長補正期限自合法送達後起算7日。為
03 避免訴訟程序稽延，並達到當事人適時審判之要求，對
04 造是否對事實爭執、或是繫屬法院或他種程序、或是否
05 提出其事實或法律意見不能成為不提出或逾期提出之理
06 由，請查照。

07 (並請寄送相同內容書狀(並含所附證據資料)之繕本予
08 對造，並於書狀上註明已送達繕本予對造。)

09 說明：

10 一、原告於起訴狀主張：

11 被告於民國100年6月10日向原告承租坐落臺北市○○區○○
12 路0段000號2樓房屋（下簡稱系爭房屋，系爭租約），雙方
13 約定租期108年，即自108年12月1日起至112年12月10日止，
14 每月租金新臺幣28萬元，於每月10日給付。遽被告於租期屆
15 滿後竟拒絕遷讓，並積欠4—8月租金計新臺幣50萬元，請求
16 被告應將系爭房屋全部遷讓返還原告，並給付租金20萬元及
17 自108年12月10日起至遷讓系爭房屋之日止之不當得利20萬
18 元。並提出試算表、本院裁定、黃子羽與原告簽名之借據、
19 存證信函、調解筆錄、對話紀錄、系爭租約、本息通知書、
20 摺為證，尚難認為原告已初步盡其舉證責任。請問：

21 (一)被告對前開事實是否爭執？若被告爭執該項事實，請提出被
22 告之意見（意見之提供與事實之爭執與否均無陳報期限之限
23 制）。並請被告於114年2月24日前(以法院收文章為準)提
24 出前開事實群及其衍生事實群所涉之證據或證據方法到院
25 （包括但不限於，如：①聲請傳訊證人X，用以證明A事實，
26 請依照傳訊證人規則聲請之（應提出訊問之具體問題，且
27 讓對方至少有7天之準備時間，否則本院得認為被告捨棄該
28 證人之傳訊，以下皆同）…；②提出與原告間之對話紀錄
29 全文，請依照錄音、影提出規則提出之…；③如被告抗辯
30 (1)系爭租賃契約關係仍屬存在、(2)系爭租金債務業已清償
31 之事實，則該事實屬於對被告有利之事實，應由被告舉

證，請提出該事實群及其衍生事實群所涉之證據或證據方法…；④提出系爭事件之所有相關事實群及其衍生事實群證據或證據方法證明之（包括但不限於，如：

- (1)聲請傳訊證人y，以證明A事實《應提出訊問之具體問題，且讓對方至少有7天之準備時間，否則本院得認為被告捨棄該證人之傳訊，以下皆同》、且聲請調查事項，事涉某項專業判斷，對於本案重要爭點將構成影響，應得對造之同意，避免浪費訴訟程序；
- (2)提出監視紀錄、錄影紀錄或錄音紀錄，以證明B事實，請依錄音、影規則提出之；
- (3)被告如否認原告主張之事實而有任何抗辯，自應提出該事實群及其衍生事實群之證據或證據方法(包括但不限於，如：①提出各期租金之繳納證明、②函查y帳戶以明該帳戶有繳納租金給原告、③僅提出己方或訴外人製作之證據資料，如對造予以否認，假設其製作人為z，證人z於訴訟外之書面陳述，未經具結〈民事訴訟法第305條第6項、第313條之1〉，又未經原告同意〈民事訴訟法第305條第3項〉，除非該證據有高度可信或高蓋然性可信為真實之狀況，自不能採為認定之依據…；…以上僅舉例…），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不審酌其後所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
- (二)原告是否有其他之證據或證據方法證明之（包括但不限於，如：①聲請傳訊證人甲，請依照傳訊證人規則聲請之(應提出訊問之具體問題，且讓對方至少有7天之準備時間，否則本院得認為原告捨棄該證人之傳訊，以下皆同；且聲請調查事項，事涉某項專業判斷，對於本案重要爭點將構成影響，應得對造之同意，避免浪費訴訟程序)…；②提出與被告間之對話紀錄全文，請依照錄音、影提出規則提出之…；③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 條前段定有明文，是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

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 號判例意旨參照）。又事實有常態與變態之分，其主張常態事實者無庸負舉證責任，反之，主張變態事實者，則須就其所主張之事實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891 號判決意旨參照）。又依辯論主義原則，事實主張及證據方法原則上應由當事人提出，且當事人負有具體化之事實提出責任，倘若當事人未具體化其起訴事實與證據聲明之應證事實，即難認為符合具體化義務之要求。如原告起訴未提出其證據或證據方法，已違反辯論主義、具體化義務、真實且完全義務，故本院以此函命原告補正，請原告特別注意。

(1)原告固於起訴狀主張：「…雙方約定租期108年…」，惟據原告提出系爭租約之期限係2年，究竟是原告誤繕或有其他證據未提出？請原告提出前揭事實群或衍生事實群之證據或證據方法；

(2)原告固於起訴狀主張：「…並積欠4—8月租金計新臺幣50萬元…」，惟被告究竟積欠原告4個月或8個月之租金尚欠明瞭；依系爭租約第3條之約定，系爭租約每個月2萬8000元，縱如原告所指採取最寬之積欠8個月，亦係22萬4000元（ $8 \times 28000 = 22$ 萬4000），並非20萬元；又原告計算書之計算，係原告自行製作，是原告之片面陳述，如經被告否認，該計算書並不能採為證據，且該計算書上每月應繳之租金並非2萬8000元，原告任意之計算顯違反辯論主義、具體化義務、真實且完全義務，亟待原告補正；再者，原告每月租金僅2萬800元，何以不當得利係請求108年12月10日起？該時被告占有系爭房屋乃基於系爭租約並非不當得利，其始期為何自108年12月10日起？又不當得利之金額究如何計算，為何是20萬元？請原告提出前揭事實群或衍生事實群之證據或證據方法；

(3)原告雖提出本院104年度司票字第8661號民事裁定為證，

01 但該裁定之相對人係原告與訴外人黃子羽（以下簡稱黃子
02 羽），並非被告，況該裁定所指之事實，亦與本案無關；
03 黃子羽與原告之借據，亦與本案無關；至於本院第27頁之
04 對話紀錄，右下方有「↓」符號，顯非對話紀錄之全文，
05 且對話者係jimmy，不能證明是被告，再該對話紀錄並無
06 與本案相關之對話；至於存摺、本息通知書欲證明之事實
07 為何，觀之似屬借款之事實，並非本案之事實，其究與本
08 案有何相關，前開證據均與本案無關屬於不必要之證據，
09 存證信函係原告於訴訟外之片面陳述原告有何意見？請原
10 告提出前揭事實群或衍生事實群之證據或證據方法；

11 (4)原告所主張之事實，如有其他主張或事實群及其衍生事實
12 群之證據或證據方法亦應提出之(包括但不限於，如：①僅
13 提出己方或訴外人製作之證據資料，如對造予以否認，假設
14 其製作人為乙，證人乙於訴訟外之書面陳述，未經具結〈民
15 事訴訟法第305條第6項、第313條之1〉，又未經被告同意
16 〈民事訴訟法第305條第3項〉，除非該證據有高度可信或高
17 蓋然性可信為真實之狀況，自不能採為認定之依據…；以上
18 僅舉例…），請原告於114年2月24日前(以法院收文章為準)
19 提出前開事實群及其衍生事實群所涉之證據或證據方法到
20 院，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不審酌其後所提出之
21 證據或證據方法。

22 二、如兩造認有需傳訊證人者，關於傳訊證人方面需遵守之事項
23 與規則：

24 (一)按民事訴訟法第298條第1項之規定「聲明人證應表明證人及
25 訊問之事項」，請該造表明其姓名、年籍（需身份證字號以
26 利送達）、住址、待證事實(表明證人之待證事項，傳訊之
27 必要性)與訊問事項(即詳列要詢問證人的問題，傳訊之妥當
28 性)，請該造於114年2月24日(以法院收文章為準)之前提出
29 前開事項至本院，如該造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
30 認為該造捨棄傳訊該證人。

31 (二)他造亦可具狀陳明有無必要傳訊該證人之意見至本院。如他

01 造欲詢問該證人，亦應於114年2月24日(以法院收文章為準)
02 表明訊問事項至本院，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認
03 為他造捨棄對該證人發問。如(一)之聲請傳訊日期，距離前開
04 命補正之日期過近，致他方少於7日能表示意見者，前述(二)
05 之命補正日期不適用之，將自動延長補正期限自他造收受繕
06 本時起算7日。如他造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認
07 為他造捨棄對該證人發問。

08 (三)若該造聲請調查事項，事涉某項專業判斷(如：系爭車禍之
09 責任歸屬、系爭瑕疵是否存在、系爭漏水之原因、系爭契約
10 有無成立、生效或修復的價格…)，對於本案重要爭點將構
11 成影響，故傳訊該證人到庭，自具有鑑定人性質，自得類推
12 民事訴訟法第326條第2項規定「法院於選任鑑定人前，得命
13 當事人陳述意見；其經當事人合意指定鑑定人者，應從其合
14 意選任之。但法院認其人選顯不適當時，不在此限。」、第
15 327條之規定「有調查證據權限之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依鑑
16 定調查證據者，準用前條之規定。但經受訴法院選任鑑定人
17 者，不在此限。」，故該造應先具狀說明該證人之學、經
18 歷、昔日之鑑定實績及如何能擔任本件之證人資格，並且應
19 得對方之同意，始得傳訊。惟若該證人僅限於證明其親自見
20 聞之事實，且不涉某項專業判斷，仍得傳訊，不需對造同
21 意。

22 (四)又按民事訴訟法第320條第3項規定「…前二項之發問，與應
23 證事實無關、重複發問、誘導發問、侮辱證人或有其他不當
24 情形，審判長得依聲請或依職權限制或禁止之。…」，包括
25 但不限於，如：1.對卷宗內沒有出現證人之證據發問，由於
26 該造並未建立該證人參與或知悉該證據之前提問題(建立前
27 提問題亦不得誘導詢問)，故認為屬於該條所謂之「不當發
28 問」；2.若詢問之問題並未提前陳報，而於當庭詢問之者、
29 或當庭始提出某一證據詢問，則顯有對他方造成突襲之嫌，
30 除非對造拋棄責問權，否則本院認為屬於該條所謂之「不當
31 發問」…，惟若他造於收受一造問題之7日內，未曾向本院

01 陳述一造所提之問題並不適當（或與應證事實無關、重複發
02 問、誘導發問、侮辱證人或有其他不當情形者），本院則認
03 為不得於庭期行使責問權，亦即，縱然有民事訴訟法第320
04 條第3項之情形，因他造已有7日之時間行使責問權，已對提
05 出問題之該造形成信賴，為求審理之流暢，並參酌兩造訴訟
06 權之保護，故該造可以依其提出之問題逐一向證人詢問，但
07 是他造收受該問題距離庭期不滿7日者，或本院依其詢問事
08 項，如認為顯然需要調整，不在此限。其餘發問規則同民事
09 訴訟法第320條第3項規定，請兩造準備訊問事項時一併注意
10 之。

11 (五)若兩造當庭始提出訊問事項或原訊問事項之延長、變形者，
12 足認該訊問事項未給予對方7日以上之準備時間，對造又行
13 使責問權，基於對造訴訟權之保護，避免程序之突襲，本院
14 認為將請證人於下次庭期再到庭，由該造再對證人發問，並
15 由該次當庭始提出訊問事項之一造負擔下次證人到庭之旅
16 費。若係對證人之證言不詳細部分（如：證人證述簽約時有
17 3人，追問該3人係何人…）或矛盾之部分（如：證人2證述
18 前後矛盾，予以引用後詢問…）或質疑其憑信性（如：引用
19 證人之證言「…2月28日我在現場…」，提出已讓對方審閱
20 滿7日之出入境資料，證明證人該日已出境，質疑證人在
21 場…）等等，予以釐清、追問、釋疑等等，本院將視其情
22 形，並考量對他造訴訟權之保護、訴訟進行之流暢度等情
23 形，准許一造發問。

24 三、如兩造提出錄音、影或光碟等資料之規則：

25 (一)民事訴訟法第341條規定：「聲明書證應提出文書為之」，
26 然一造若僅提供光碟或錄影、音檔，並未提供光碟或錄影、
27 音檔內容翻拍照片、摘要或光碟或錄影、音檔內出現之人對
28 話完整的譯文，自與前開規定不合。為避免每個人對錄
29 音、影或光碟等資料解讀不同，且片段紀錄解讀恐有失真
30 之虞，茲命該造於114年2月24日(以法院收文章為準)提出系
31 爭光碟之重要內容翻拍照片、或提出其內容摘要、或光碟或

錄影、音檔內出現之人對話完整的譯文，或關於該光碟或錄影、音檔所涉之事實群之證據或證據方法，並陳述其所欲證明之事實(如：①原證16之照片或對話紀錄或截圖可證明之待證事實為…；②被證17之照片或對話紀錄或截圖可證明之待證事實為…)。若為前開音檔為對話，則需即逐字譯文

(包括但不限於，音檔內說話之人姓名、詳載其等之對話內容，包括其語助詞【如：嗯、喔、啊…等等、連續對話中一造打斷另一造之陳述…】…皆應完整記載)，若故意提供不完整之譯文者，則本院審酌該提供譯文中缺漏、曲解、有意省略不利己之對話…等情形，本院得認為他造抗辯關於該錄音檔之事實為真實。該造如不提出或未提出者，則本院認為該光碟、影、音紀錄之所涉內容均不採為證據。

(二)他造若對前揭光碟或錄影、音內之資料，有認為錄音、影資料非屬全文，自應指出有何證據或證據方法得認為系爭錄音資料係屬片段等等事由(如：①對被告出具系爭光碟非屬全程錄影，自應提出全程之錄影資料，如提出監視錄影資料…；②又如光碟內之LINE對話紀錄右下方有「↓」符號，顯非對話紀錄之全文…等等，依此類推)及與系爭光碟有關之事實群之證據或證據方法(如：①傳訊證人到庭以證明何事實…，並請依傳訊證人之規則提出相關資料，請參酌傳訊證人規則…)，請該造於114年2月24日前(以法院收文章為準)提出前開證據或證據方法到院，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不審酌其後所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

四、如一造欲聲請鑑定之規則與應注意事項：

(一)兩造如欲進行鑑定，均應檢具1名至3名鑑定人(包括但不限於，如，車禍事件中聲請臺北市汽車同業公會、新北市汽車同業公會作修復與否、維修費用或維修天數之鑑定…等等，請自行上網搜尋相對應之專業鑑定人)，本院將自其中選任本案鑑定人。兩造應於114年2月24日前(以法院收文章為準)提出前開鑑定人選到院，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認為該造放棄鑑定。

01 (二)兩造如確定選任如上之鑑定人，並應於114年2月24日前(以
02 法院收文章為準) 向本院陳報欲鑑定之問題。如逾期不報或
03 未陳報，則認為該造放棄詢問鑑定人。

04 (三)基於費用相當原理，兩造並得事先向本院聲請詢問鑑定人鑑
05 定之費用。兩造亦得對他造選任之鑑定人選及送鑑定之資料
06 於前開期限內表示意見，如：①他造選任之鑑定人有不適
07 格；或有其他不適合之情形，應予剷除者；…②本件送鑑定
08 之卷內資料中形式證據能力有重大爭執；或其他一造認為該
09 資料送鑑定顯不適合者，…等等(如該造提出鑑定人選之日
10 期，致他造不及7日能表示意見者，將自動延長補正期限自
11 他造收受繕本時起算7日)，請該造亦應於前述期限內，向
12 本院陳報之，本院會於送交鑑定前對之為准否之裁定。本院
13 將依兩造提問之問號數比例預付鑑定費用，如未預繳鑑定費
14 用，本院則認定放棄詢問鑑定人任何問題。

15 (四)若兩造對鑑定人適格無意見，且兩造之鑑定人選又不同，本
16 院將於確定兩造鑑定人選後，於言詞辯論庭公開抽籤決定何
17 者擔任本件鑑定人。鑑定後，兩造並得函詢鑑定人請其就鑑
18 定結果為釋疑、說明或為補充鑑定，亦得聲請傳訊鑑定輔助
19 人為鑑定報告之說明或證明。除鑑定報告違反專業智識或經
20 驗法則外，鑑定結果將為本院心證之重要參考，兩造應慎重
21 進行以上之程序。

22 (五)如2造認為現況如不需要鑑定人鑑定，則說明(二)至說明(五)之
23 程序得不進行。則兩造得聲請相關事實群曾經親自見聞之人
24 到庭作證，傳訊證人規則請見該項所述。

25 五、前開期日均為該項證據或證據方法提出之最後期限，請當事
26 人慎重進行該程序，若逾越該期限，本院會依照逾時提出之
27 法理駁回該造之證據或證據方法調查之聲請或得審酌情形認
28 他造關於該文書之主張或依該文書應證之事實為真實。

29 註：逾時提出之條文參考

30 (一)民事訴訟法第196條第2項

31 (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提出時期)

當事人意圖延滯訴訟，或因重大過失，逾時始行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有礙訴訟之終結者，法院得駁回之。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意旨不明瞭，經命其敘明而不為必要之敘明者，亦同。

(二)民事訴訟法第276條第1項

(準備程序之效果)

未於準備程序主張之事項，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於準備程序後行言詞辯論時，不得主張之：

一、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

二、該事項不甚延滯訴訟者。

三、因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不能於準備程序提出者。

四、依其他情形顯失公平者。

(三)民事訴訟法第345條第1項

(當事人違背提出文書命令之效果)

當事人無正當理由不從提出文書之命者，法院得審酌情形認他造關於該文書之主張或依該文書應證之事實為真實。

(四)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1

(簡易訴訟案件之言詞辯論次數)

簡易訴訟程序事件，法院應以一次期日辯論終結為原則。

(五)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

(小額程序之準用)

第428條至第431條、第432條第1項、第433條至第434條之1

及第436條之規定，於小額程序準用之。